

附件 4

山东省农业种质资源保护单位确定 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农业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的意见》《农业农村部关于落实农业种质资源保护主体责任 开展农业种质资源登记工作的通知》和《山东省农业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中长期发展规划（2020-2035年）》，加强农业种质资源保护单位统一管理，进一步健全山东省农业种质资源保护体系，提升保护能力，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由省农业农村厅组织确定我省农业种质资源保护单位，对先期已有的省级农业种质资源库（场、区、圃）进行确定，逐步延伸到具备农业种质资源保存条件、管理能力的相关单位，加快建设系统完整、科学高效的农业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体系。

二、规范农业种质资源保护单位确定名称

农业种质资源保护单位确定名称，沿用种子法、畜牧法及配套法规等规定名称，按照牵头组织实施单位提出的命名规定，规范名称并挂牌。

三、主要任务

（一）开展作物种质资源保护单位确定工作。省农业农村厅负责省级作物种质资源库、原生境保护区、资源圃、基因库、信

息共享平台等确定工作。由省种子管理总站牵头组织实施（联系人：于建平，联系电话：0531-81608102，通讯地址：济南市历城区工业北路200号，邮政编码：250010）相关单位配合，在初审基础上，组织专家对作物种质资源保护单位的种质资源保存量、保存设施条件、专职人员队伍、操作规范、相关制度、共享利用能力、主体责任落实情况等进行评估，确定保护单位并挂牌。

（二）开展畜禽种质资源保护单位确定工作。省农业农村厅负责省级畜禽种质资源保种场、保护区、基因库等确定工作。由山东省畜牧总站牵头组织实施（联系人：张淑二，联系电话：0531-87198678，通讯地址：济南市历城区唐冶西路4566号，邮政编码：250010）在地市级初审基础上，组织专家对种质资源保护单位的单品种种用畜禽数量（保种群、基因材料数量）和质量、保存设施条件、专职人员队伍、操作规范、相关制度、主体责任落实情况等进行评估，确定保护单位并挂牌。

（三）开展农业微生物种质资源保护单位确定工作。省农业农村厅负责省级农业微生物菌种保藏管理中心，食药菌等各种特色农业微生物资源库等确定工作。由省农业技术推广总站牵头组织实施（联系人：赵淑芳，联系电话：0531-80608012，通讯地址：济南市历城区工业北路200号，邮政编码：250010）在地市级初审基础上，组织专家对种质资源保护单位的种质资源保存量、保存设施条件、专职人员队伍、操作规范、相关制度、共享利用能力、主体责任落实情况等进行评估，确定保护单位

并挂牌。

四、工作内容

（一）确定对象

1. 经省农业农村部门批准建设的农业种质资源库（场、区、圃）
2. 省发展改革委、教育厅、科技厅等部门及地市建设的农业种质资源库（场、区、圃）以及资源共享服务平台。
3. 建有农业种质资源保护设施，具备保护能力，开展资源保护工作的科研院所、高等院校、社会组织和企业等。

（二）基本条件

申请农业种质资源保护单位确定的机构应满足以下条件：

1. 在山东省内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管理部门、科研院所、高等院校、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
2. 有固定的办公和保护场所，所在地及附近地区无重大动植物疫病发生史。其中，活体保存的农业种质资源需设在原产地或与原产地自然生态条件一致或相近的区域。
3. 库（场、区、圃）布局合理，保护场所与办公区、生活区隔离分开。要配备监测、生理、生化、遗传及保存技术研究等设施，其中畜禽种质资源保护单位还应设置兽医室、隔离舍、无害化处理、粪污排放处理等场所，防疫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等有关规定。
4. 具有稳定的农业种质资源保护专业团队，具备相应的农业种质资源保存技术规范。直接从事保种工作的技术人员需经专业

技术培训，掌握种质资源保护的基本知识和技能。根据保护规模，综合性保护单位总人数应在 15 人以上，单一作物、畜禽、农业微生物种质资源保护单位总人数应在 5 人以上。其中，专业技术和管理人员 50%以上，有明确的岗位职责。

5. 农业种质资源保护单位主要负责人，由具有法人资格的依托单位主要负责人兼任。

6. 具备较完善的制度规范。申请单位具有较完善的农业种质资源管理、人员培训与考核、档案管理、安全管理等制度，能够根据山东省农业种质资源保护工作的统一安排，进行调整、完善和提升。

7. 申请单位能够为农业种质资源保护工作正常开展提供持续稳定的经费保障。

8. 相关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山东省保护单位确定程序

1. 地市初审。符合基本条件要求的农业种质资源保护单位均可提出申请。并向地市农业农村局提交下列材料：

（1）申请表（见附表1-3）

（2）符合相关规定和条件的证明材料；

（3）畜禽种质资源需要有系谱、选育记录等材料；

（4）畜禽种质资源保种场和活体保种的基因库还应当提交《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地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应当对申请单位的资质、运营情况和农业种质资源保有真实性等进行初审。自申请受理之日起 10 个工

作日内完成初审，并将初审意见和相关材料报送相应的牵头组织实施单位。同时将保护单位确定申请表电子版发送至sdseedpg8102@163.com。

承担农业种质资源保护工作的省直单位，申请材料由单位审核后直接提交至相关牵头组织实施单位。同时将保护单位确定申请表电子版发送至sdseedpg8102@163.com。

2. 专家评审。牵头组织实施单位根据初审意见，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必要时对提出申请的农业种质资源保护单位资源保护的基础条件、技术力量以及种质保存情况进行现场审查。审查评估结束后形成评估报告，以正式文件报送省农业农村厅，对于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3. 确定挂牌。经审查符合条件要求的，省农业农村厅发布公告，确定保护单位、命名并授牌。

4. 摘牌处理。对管理混乱、运行不良、工作质量较差，或者造成资源丢失的，予以摘牌处理，并追究相关机构和主要管理人员的责任，摘牌后3年内不得再次提出申请。

五、进度安排

2020年12月底前，农业种质资源保护单位提出书面申请，并完成市级初审上报。

2021年1月底前，完成省级审核并推荐上报国家级保护单位，待国家级保护单位确定后，省农业农村厅发布省级农业种质资源保护单位确定公告，并授牌。

- 附表：1. 山东省作物种质资源保护单位确定申请表
2. 山东省畜禽种质资源保护单位确定申请表
3. 山东省农业微生物种质资源保护单位确定申请表

申请材料清单			
1 《山东省作物种质资源保护单位确定申请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2 保存资源名录详细清单 <input type="checkbox"/> 3 《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4 库圃管理规范、规程、标准、证明等其他相关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材料 真实性承诺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地市农业农 村局初审意 见	受理人		受理时间
	受理 意见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农业农村厅 审批意见			

申请材料		清单	
1. 申请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2. 现有条件说明		<input type="checkbox"/>	
3. 系谱、选育记录等有关证明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4.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材料 真实性承诺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负责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地市农业农 村局初审意 见	受理人		受理时间
	受理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负责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负责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农业农村厅 审批意见			

申请材料清单			
1. 申请报告 □ 2. 现有条件说明 □			
申请材料 真实性承诺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地市农业农村 局初审意见	受理人		受理时间
	受理 意见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农业农村厅 审批意见			

